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19

第1頁 / 5 頁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活性碳 (Carbon, activated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蔗糖脫色、水和空氣的純化、溶劑的回收、廢料處理、飛機場用來去除噴射煙、催化劑、天然氣純化、釀造、鉻的電鍍、空氣調節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：聯工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402 台中市柳川東路1段57號
緊急聯絡電話：04-23731002 傳真電話：04-23731009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自熱物質第 2 級
標示內容：
象徵符號：火焰
警 示 語：警告
危害警告訊息：
數量大時自熱；可能燃燒
危害防範措施：
遠離高溫 勿吸入粉塵 戴眼罩／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其他危害：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活性碳 (Carbon, activated)
同義名稱：-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 : 7440-44-0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 : 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 入：1.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 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 立即送醫。
皮膚接觸：1.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 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3. 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
眼睛接觸：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 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1. 若大量吞食，則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、體重減輕、衰弱、呼吸困難、肺部充血、肺部損害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-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--------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19

第2頁 / 5 頁

1. 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乾砂、泥土、水霧。

2. 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 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。2. 粉塵/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3. 遠離貯槽兩端。4.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砲。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5. 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6. 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劑。7.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 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1. 不要碰觸外洩物。

少量洩漏：收集溢漏物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，將容器搬離溢漏區。

大量洩漏：用水弄濕溢漏區，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，以真空高效率之顆粒過濾器清理殘留物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 禁止吸煙。3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4.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5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  
6. 容器不要重複使用。7. 避免產生粉塵。

儲存：1.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2. 保持乾燥。3. 儲存於原容器中。4. 保持容器緊閉。5. 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6. 儲存時須遠離不相容物。7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 提供局部排氣系統。2.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
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.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 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

4. 使用防粉塵、霧滴和燻煙之呼吸防護具；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和霧滴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；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和高效率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；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、霧滴和燻煙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；或是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。

5.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19

第3頁 / 5 頁

手部防護：1. 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1. 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 面罩。3.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 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衣。
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黑色，不定形固體，粉末、顆粒	氣味：無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3550–3697°C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4200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—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450°C	爆炸界限：0.14g/L—
蒸氣壓： $< 0.1\text{ mmHg}$ @20°C	蒸氣密度：—
密度：0.08–0.6 g/cc (水=1)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 $\log K_{ow}$ )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1. 活性碳特別是在濕的情況下，可能會耗損周圍空氣中的氧氣。2. 在局限空間特別是密閉空間，可能引起氧量不足的危險；使用適當的警戒或氧氣濃度監視器。

-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鹼金屬：接觸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的放熱反應。
2. 硝酸銨、過氯酸銨、次氯酸鈣：受熱可能爆炸。
3. 溴酸鹽、氯酸鹽、碘酸鹽、金屬硝酸鹽、氧化物、氧化鹽、過氧化物：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。
4. 一氧化二氮：爆炸。
5. 鉻酸鹽：不相容。
6. 鹵素：易導致引燃或爆炸。
7. 五氧化二碘：受熱爆炸。
8. 硝酸：激烈反應。
9. 一氧化氮：熾熱引燃。
10. 三氟化氮：於還原溫度爆炸。
11. 油（未飽合）、（強）氧化劑：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
12. 氧：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。
13. 一氧化二氮：可能爆炸。
14. 臭氧：火災的危險。
15. 過鉀酸：激烈氧化反應。
16. 過氯酸：爆炸性分解。
17. 過錳酸鉀：受熱引燃。
18. 硫化鈉：可能產生自熱反應。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19

第4頁 / 5 頁

## 19. 三氧化二氟：引燃及可能爆炸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、可燃性物質、鹵素、金屬、氧化性物質、過氧化物、還原劑

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
症狀：刺激、體重減輕、衰弱、呼吸困難、肺部充血、肺部損害

急毒性：吸入：吸入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。

皮膚：可能引起刺激性。

眼睛：1. 接觸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。

食入：食入大量可能引起腸胃道刺激，伴隨噁心、嘔吐和胃痛。

LD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>10 gm/kg (大鼠，吞食)

LC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>64.4 mg/l (大鼠，吸入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起呼吸道、皮膚、眼睛的刺激，體重減輕、衰弱、肺水腫、肺功能降低及最後導致肺部損害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<sub>50</sub> (魚類) : -

EC<sub>50</sub> (水生無脊椎動物) : -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 : 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-

半衰期 (空氣) : -

半衰期 (水表面) : -

半衰期 (地下水) : -

半衰期 (土壤) : -

生物蓄積性：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
其他不良效應：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- 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。
-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362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碳，活性 (Carbon, activated)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019

第5頁 / 5 頁

運輸危害分類：4.2
包裝類別：III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4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勞委會委託製作之MSDS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東海大學 化學系 地址/電話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/04-23590121轉32200	
製表人	職稱：助教	姓名（簽章）：劉信宏
製表日期	107年2月22日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”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”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，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仍恐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判斷其可用性，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